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组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3〕07号

中山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7J4TANXQ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组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阿拉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组织库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3-442000-04-01-160525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35 号中机大厦 A 栋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' 37.508”，北纬 22° 33' 54.901”），建立成体细胞资源库服务于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年进行干细胞分离提取和储存 12000 次、免疫细胞分离提取和储存 3000 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

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执行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改扩建标准值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(176.4吨/年)、手部清洗废水(4.68吨/年)、地面清洁废水(14.04吨/年)、无菌服清洗废水(58.5吨/年)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；高压灭菌锅废水(35.1吨/年)、实验室仪器清洁废水(7.02吨/年)交由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西北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，其余

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4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(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(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物、被污染的废弃包装物、破损的实验器具、废过滤器材料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###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9日